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康源晉 08-7663800#23001
電子郵件：sakilala7@mail.npt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分班110-2招生簡章.pdf、學習班110-2招生簡章.pdf、110-2招生海報.jpg、
110-2學分班課表.jpg、110-2學習班課表.jpg (111HB00186_1_15142513006.
pdf、111HB00186_2_15142513006.pdf、111HB00186_3_15142513006.jpg、
111HB00186_4_15142513006.jpg、111HB00186_5_15142513006.jpg)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0學年第2學
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學習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協
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族語學習者踴躍參與，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 二、學分班上課日期：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三、學習班上課日期：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111年5月31日(星期二)。
- 四、上課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高雄市山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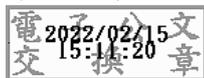


五、招生對象：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且有意擔任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阿美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

六、檢附招生海報、簡章以及110學年第2學期課程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私立技專院校、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高雄市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職、屏東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